

好英文不一定淺白

上星期應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邀請，出任《香港文學節》一個名為《英文寫作與閱讀》的講座的講者。在講座中我看到很多惶惑的臉孔和無助的眼神，特別是當我提出修辭（rhetorics）和風格（style）對英文寫作何等重要的時候。「不是說淺白的英文寫作才是好的英文寫作嗎？」一個拿着一本殘舊的Elements of Style的中學英文科教師在講座後走過來問我。

淺白的英文當然可以是好的英文，但淺白本身並不等於好；而最好的英文寫作通常並不淺白。將「淺白的英語」奉為圭臬，視之為「最好的英語」，就是要名正言順地拉低「優秀」的標準（define excellence down）。原因很簡單，就英文寫作而言，所謂「風格」者，總離不了句法的變化（variety）和思想的深度（depth），通篇短句、滿紙淺白的文章最多做到的不過是言簡意賅而已。王爾德（Oscar Wilde）的獄中手札《悲鳴》（De Profundis）、吳爾芙（Virginia Woolf）傳誦千古的《飛蛾之死》（The Death of the Moth），公認是英語散文的經典，但它們一點也不淺白，至少不是那種為遷就讀者水平而將一切簡化的淺白。

其實，只有當香港人是半文盲（semi-literate）才可以義正詞嚴地講出「淺白的英語是最好的」這樣一句沒有常識的話。事實上，英國「淺白英語運動」（Plain English Movement）的創辦人Chrissie Maher本身就沒有受過正規教育，淺白英語運動的目的，是要幫助英國的文盲填寫表格、理解政府的政策和享用社會資源。

跟英國人對淺白英語務實與功利的態度比起來，香港的教育工作者和知識分子對淺白英語有一份介乎天真與幼稚的浪漫想像。他們以為淺白英語是把神奇鑰匙，可以為他們解開英語世界的謎，引領他們走向英語寫作的殿堂。這樣神奇的淺白英語根本從來沒有存在過，它只是一個神話、一個自欺欺人的「救命的謊言」（saving lie）。這一點，所有用英語寫作但母語並非英語的偉大作家，從納博科夫（Nabokov）到奈保爾（V. S. Naipul）到魯西迪（Salman Rushdie）相信都心領神會——他們的作品一點也不淺白。香港今日仍在鼓吹淺白英語，這也許解釋了為何香港人被英國統治逾一百五十年，竟從未出現過一個用英語寫作的重要作家（major writer）。

從寫作的角度而言，機關算盡、苦心經營某種風格，只是捨本逐末。寫作的時候，甚至應該把語言這類問題拋諸腦後，用盡情和達意的方式表達。王爾德說：「保持自然是太難擺的姿勢」（To be natural is such a very difficult pose to keep）。寫作力求簡單又何嘗不是？

文章編號：200807173910152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